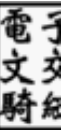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katrinal222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016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。(106001698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、宣導，並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60006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將每年5月訂為「慈孝家庭月」，強調良好之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美德，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之慈孝思維。
- 三、選拔方式分推薦、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，請各校於106年3月10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推薦資料函送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初審。
- 四、相關活動訊息請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edu.tw> 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) 或本部家庭教育網(<https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

106/01/26





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79

線